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

原告 鄭有惠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

被告 尤瑞豐

王津菁

劉宗澤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15號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03號刑事案件訴訟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；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再被告等之犯罪嫌疑於起訴前已發生，與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雖不完全相同，惟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民事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於犯罪嫌疑偵查階段欲調取刑事案卷為證據方法，事實上亦有困難，為避免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分歧，如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民事訴訟之審判，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等因涉有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15號偵查中，及112年度偵字第58480號

01 提起公訴（後者現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刑事案
02 件），經原告具狀陳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有臺灣
03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4380號檢察官起訴書、本
04 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台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
05 度上聲議字第3160號檢察長命令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-6
06 6、189、193-197頁）。因被告等所涉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
07 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待證事項，影響於本件民
08 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
09 斷；又恐有參酌刑事卷證之必要，而部分刑事案件現於偵查
10 階段，調取案卷尚非全然毫無限制；本院考量原告及被告劉
11 宗澤亦同意本院於上開刑事案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
12 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被告尤瑞豐、王津菁則對於
13 本院發函詢問是否停止訴訟程序，未回覆意見，有收狀資料
14 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，是認有裁定停止
15 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2 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黃舜民